

運動部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許立佳
電話：02-8771137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kellyhsu@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運綜(一)字第11501006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公告、推薦表、辦法及新聞稿 (1150100673A_attach01.odt、
1150100673A_attach02.pdf、1150100673A_attach03.pdf、
1150100673A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公告辦理115年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
(含推薦表)，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星
期三)前推薦送件，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每年辦理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
- 三、旨揭評選事蹟期間為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預計於11月底公布入圍名單，12月下旬舉行頒獎典禮。
- 四、有關推薦送件事項，詳如公告及推薦表說明，請確認相關資訊均已填妥，並請受推薦者於推薦表上簽名以表同意。本部委請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精英獎籌辦作業，若需補件將由該公司通知辦理。
- 五、本部業於115年9月11日公布修正「運動精英獎獎勵辦

教育處 收文:115/10/08



法」，請參考本辦法及新聞稿說明。

正本：行政院部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台北特奧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本部各司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